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管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行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1410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及執行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特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接管小組應於本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認有接管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必要時成立。

三、本接管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九人，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首長指定之，其餘成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局暨附屬機關人員。
- （二）本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。
- （三）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委員。
- （四）其他與老人照顧、法律及會計等有關之專家學者。

前項成員為無給職。

四、接管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本局評估及擬定接管方式與計畫。
- （二）執行本局核定接管方式與計畫。
- （三）協調適當機關（構）及安置老人。
- （四）接管期間監督老人照顧品質、處理緊急事件及處理與有關聯繫協調等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接管必要事項。

五、接管小組得依接管方式、規模及任務程度，自行編組如下：

- （一）個案管理組：辦理與個案服務有關之評估、轉介及與家屬聯繫等事項。

(二) 行政與法律事務組：辦理接管相關行政、內外資（通）訊整合及發布與法律訴訟等事項。

(三) 財務調查組：調查、評估被接管機構之財務狀況。

前項編組幕僚工作由本局派員支援之。

六、第三點至前點規定，於本局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有接管必要時，準用之。